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关于应对毒品威胁的声明

我们，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对世界毒品问题表示严重关切。认为，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对国际和地区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担忧毒品犯罪与恐怖主义交织，包括以毒资恐带来的严峻挑战。

我们声明，坚定维护和巩固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其 1972 年修订议定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基础的现行国际禁毒体制。

我们重申，愿持续落实 2009 年《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6 年联合国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2019 年《关于加强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及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大会、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相关决议和决定，我们也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督落实联合国三大禁毒公约方面的工作。

我们重申，将坚决有效落实 2004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以及 2018 年 6 月上合组织青岛峰会通过的《2018-2023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

禁毒战略》及其落实行动计划、《上合组织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滥用构想》。

我们重申将坚定决心推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促进构建无毒社会，让所有人健康和有尊严地生活在和平、安全和繁荣的环境中。

我们支持同其他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毒品威胁。

我们强调，共同维护现行国际禁毒体制的权威性十分重要，旨在破坏现行国际禁毒体制的倡议不具建设性，一贯反对在缺乏相应、有效和可靠证据的情况下有选择性地弱化对任何品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管。愿共同提高全社会对毒品危害的认知，抵制非医疗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合法化的企图。

我们认为，各国在综合平衡、广泛且责任共担原则基础上，共同努力解决非法制造合成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包括使用非国际列管的化学物质问题极为重要。

我们认为，考虑到阿富汗的毒品形势，有必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毒品威胁，包括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制造阿片类、大麻类毒品与合成毒品，通过中亚、东南亚、南亚国家及其他地区过境贩运毒品。

我们支持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易制毒化学品领域的务实合作，高度重视打击利用现代技术从事毒品犯罪，威胁各国和平与稳定、破坏社会安宁和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

展。

我们愿完善打击利用互联网及其暗网非法扩散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涉毒洗钱，引诱公民参与涉毒犯罪方面的国家和地区机制。

在落实现有反洗钱和资恐领域国际标准的背景下，我们认为有必要高度重视摧毁毒品交易的经济基础。

我们愿集中力量，共同打击利用电子支付和加密货币从事涉毒犯罪，包括制定规范和监管虚拟货币和非现金资产流动的法律法规和切实措施。

我们认为有必要更加重视打击海上贩毒及利用邮包或人体贩毒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认为，继续在国际及本国规划框架内就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的现实挑战和威胁问题交流经验及培训禁毒执法人员十分重要。

我们愿在专门国际场合讨论应对全球毒品威胁的具体方面时协同努力。

2020年11月10日